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TEN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有關收購香港衛視網絡電視台有限公司6%股權之 須予披露交易之溢利保證

謹此提述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有關收購香港衛視網絡電視台有限公司（即目標公司）6%股權之公佈（「該公佈」），其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轉讓協議，溢利保證（根據目標公司之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溢利保證」）載列如下：

- (i)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稅後純利16,000,000港元；
- (ii)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稅後純利18,000,000港元；或
- (iii)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稅後純利合共37,000,000港元。

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未能滿足上述任何溢利保證，Meteor Storm可行使其酌情權（但並無責任）強制賣方於Meteor Storm發出行使通知後三個營業日內，按Meteor Storm於收購事項中已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之原購買價單價，回購Meteor Storm其時持有之目標公司之全部股份（即回購權）。

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算，(i)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溢利保證已滿足；及(ii)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溢利保證及按合計基準計算之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溢利保證並未滿足。

鑒於Meteor Storm只能藉行使回購權收回按Meteor Storm於收購事項中已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之原購買價單價，董事會正考慮(i)待機按高於原購買價單價之價格出售銷售股份以締造投資回報；(ii)行使回購權；或(iii)保留銷售股份之投資作長期投資（「替代選擇」）。

由於回購權並無屆滿日期，董事會在無任何其他更佳之替代選擇情況下，可隨時選擇行使回購權。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仍在考慮替代選擇及尚未達成任何結論。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承董事會命
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春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張春華先生（執行董事（主席））

張春萍女士（執行董事）

徐志剛先生（非執行董事）

陳美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志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筠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rosten.com內供瀏覽。